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
 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.5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7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8万元，2018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。
 （一）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我院在2018年预算时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。
 2018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、考察调研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餐费。

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17年预算减少，主要原因是执法用车车辆老旧，车况差，拟购买执法执勤用车的费用未计入。
 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7实际支出8.69万元增加58.8%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拟新增执法执勤用车一台，运行维护费也要随着增加，另外现有的车辆车况逐年下降，维护保养费用也会逐年增加。单位现有车辆8台，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，无公务用车，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8万元。主要用于执法用车燃油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方面支出。主要保障公诉、侦查监督等检察业务工作开展。